

综合支援资金特例贷款相关重要事项说明书

生活福祉资金相关通知事项

(关于贷款资金的交付)

1 本协议会做出贷款决定，并在收到借入申请人签名盖章的借款单后，通过将贷款决定的相关资金（贷款资金）汇至借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来完成向借款人本人的交付工作。

(关于管理系统登记以及信用信息回答)

2 借款人迁居县外时，应在全国社会福祉协议会的管理系统中作为县外迁居者，登记生活福祉资金贷款的相关信息。
此外，在其他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查询其生活福祉资金相关信用信息时，本协议会将提供偿还余额等所需的相关信用信息。

(关于向民生委员的通知)

3 关于借入申请的结果，可能会通知在申请人居住地区进行咨询援助活动的民生委员。

(关于滞纳金)

4 若在偿还计划规定的偿还期限之前未支付偿还金，对于已过偿还期限的剩余本金，将征收年利率 3.0%的滞纳金。

(关于督促)

5 已过最终偿还期限，却未能全款偿还的，本协议会或市区町村社会福祉协议会将督促借款人进行督促。
此外，如果继续滞纳，本协议会或市区町村社会福祉协议会可能会对于借款人的家庭收支情况等，展开询问或当面调查。

(关于救济制度)

6 根据借款人的申请，本协议会会长认可其由于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支付时，可以暂缓或免除其支付偿还金。

(关于协议法院)

7 在借款人和本协议会之间，如果有必要产生诉讼，则以管辖本协议会所在地的法院为协议法院。

8 借入生活福祉资金的相关投诉

为了应对借入申请人或借款人关于利用生活福祉资金的投诉，如下所示设置了受理窗口。

(1) ●●县社会福祉协议会的投诉受理窗口 负责部门 ●●课 电话 ●●●●

(2) 福祉服务运营适正化委员会

如果向各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可向福祉服务运营适正化委员会提出投诉。 福祉服务运营适正化委员会 电话 ●●●●

贷款期间内需要严格遵守的事项

该制度以“通过资金贷款和必要的援助指导，促进其经济自立和生活意识，并促进其在家福祉及社会参加，过上稳定的生活”为目的，借款人必须遵守下列事项（生活福祉资金贷款制度纲要、要领等规定的事项等）。

1 必须遵从贷款决定后寄送的偿还计划，在规定的支付日期之前缴纳规定的偿还金。

2 借款人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立即申报。

- (1) 地址变更时。
- (2) 姓或名改变时。
- (3) 死亡或行踪不明时。
- (4) 遭受天灾、火灾或其他重大灾害时。

3 若借款人符合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时，可能会要求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资金，或取消贷款资金的交付。

- (1) 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的使用目的或充作其他用途时，例如用作偿还其他借款等
- (2) 以虚假申请、不正当手段接受贷款时
- (3) 故意延迟支付偿还金时
- (4) 无望达成贷款目的时

关于上述事项，已了解全部内容。

令和 年 月 日 借款人 地址
姓名 印章

※本资金为贷款资金，需要偿还（还款）。

※请将本书原件提交该社会福祉协议会，借入申请人自身保留副本（复印件）。